

宜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营商办〔2022〕1号

关于建立宜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群众办事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建立宜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政府办主任、县发改委主任为副召集人。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科工局、县人社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中油华宜燃气公司。（18个）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宗教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消防大队、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总工会、洛阳银保监分局宜阳监管组、县社保中心、人行宜阳支行、县热力公司、县工商联、县文保所。（32个）

（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负责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的分管负责人、专职联络员，确保联席会议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电子版报送邮箱：yyxyhyshjbgs@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县营商办）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

按照《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主要

任务分工，成立 27 个专项工作小组，营商环境评价一级指标牵头单位为该小组组长单位，责任配合单位为该小组成员单位。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成员单位专项工作推进落实，提出工作建议。

- 1、开办企业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2、办理建筑许可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3、电力服务保障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
- 4、用气服务保障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中油华宜燃气公司）
- 5、用水服务保障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水务集团）
- 6、不动产登记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7、纳税服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 8、商事合同案件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 9、办理破产案件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 10、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 11、信贷支持服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宜阳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宜阳监管组）
- 12、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13、招标投标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4、政务服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 15、市场监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16、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

局)

- 17、信用环境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18、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 19、企业权益保护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政法委）
- 20、项目保障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21、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 22、人才流动服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 23、市场开放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 24、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25、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提升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 26、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27、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提升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指标牵头单位提前向县营商办提交研究议题，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县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同时印发至相关单位，各单位落实情况于会后一周内报送县营商办，县营商办将根据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二）会商制度。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要定期召开小组单位

联席会，共同研究商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制度建立、方案制定、协调配合等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调和沟通。对意见分歧较大的，涉及政策措施落实及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等重要事项应及时提交县营商办协商解决，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研究审议，确保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制度制定出台更加科学合理。

（三）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县营商办报送工作信息（邮箱 yyxyhyshjbgs@163.com）。主要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台的改革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等经验做法；各专项工作小组要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向县营商办报送工作小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县营商办应及时将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总向县政府及总召集人报告。

五、工作要求

各专项工作小组、承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指标牵头单位负责调度会商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工作，制定提升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各责任配合单位要服从配合牵头单位，切实履职尽责，不推诿、不扯皮，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